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請人 豐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添

代理人 李宜臻

送達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
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
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4年6月6日屆滿，
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
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4年度除字第24號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豐順興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| 土地銀行 民雄分行 | 114年1月31日 | 80,517元 | SCAB0804161 |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|

